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煥偉

訴訟代理人　楊仁聲律師

被　　告　田沛可（原名田昀潔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　同上

上一　被告

訴訟代理人　張詠善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訴字第7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及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田沛可被訴偽造文書等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瑞紅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苗澂